**西醫基層台北區110年第三次共管會議(110.12.10)宣導事項**

| **項次** | **事項** | **內容** |
| --- | --- | --- |
| 一 | 惠請轉知會員「每一院所原則上每兩年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自111年1月開始實施。 | 自111年1月（費用年月）起，實施「每一院所原則上每兩年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 |
| 二 | 醫事機構停診補償作業申請。 | 接獲衛生局停診補償通知之診所於6個月內儘速來函檢具相關表單向台北業務組提出申請。  (1)因照顧對象確診致醫事人員被隔離無法執行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而停診，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停診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領取補償者，不得重複申請。  (2)相關申請表、領據、Q&A、懶人包等檔案置放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武漢肺炎醫療(事)機構停診(業)補償(貼)專區，請協助轉知會員，接獲衛生局停診補償通知之診所請儘速提出申請。 |
| 三 |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施打疫苗誤報之情事，請洽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 |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施打疫苗，未有疾病就醫卻申報健保醫療費用，請自行檢視如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洽臺北業務組辦理更正事宜。 |
| 四 | 惠請會員診所依各項開放表別診療項目訂定規範，為民眾提供適切服務。 | 110年新增開放5項表別及前已開放62項，共計67項，請鼓勵會員對有醫療需求之民眾提供適切的運用，並依各項診療項目訂定規範(如：限由專任醫師、適應症…)執行服務，提升西醫基層醫療服務之範疇；另為確保合理費用之申報，台北業務組將持續監測並進行必要之管理。 |
| 五 | 請轉知會員，依實際看診日正確申報門診合理量。 | 1.診察費門診合理量計算方式係以「診所」為單位，每位專任醫師以該月看診日數及總申報件數計算，看診日數不及25日者，以實際看診日數計；看診日數25日(含)以上者，以25日計算合理量。  2.門診合理量=「實際看診日數\*各階段可申報件數\*各階段點數」，支援(兼任)醫師不另計門診合理量，其門診人次採遞補該院所專任醫師之門診合理量。  3.診所每月費用申報後，由門診合理量檢核報表計算當月診察費金額，如有溢報情形，則於當月費用行政核減。 |
| 六 | 「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費用申報規範。 | 1.「特定治療項目代號」任一欄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之視訊診療」。  2.醫令類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虛擬醫令「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慢性病複診病人電話問診實施至110年9月30日止。  3.依現行規定，診療時為確認病人身分，應請病人應出示健保卡並拍照留存，診療完成後由家屬或代理人至醫療機構，完成健保卡過卡及繳費，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  4.如因故無法過卡，方得以例外就醫處理，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
| 七 | 請會員多加利用TOCC系統註記。 | 健保署於110年5月16日起分別於TOCC系統註記「經疫調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14天内)」、「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自主健康管理個案(14天内)」，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 八 | 檢驗(查)結果資訊上傳宣導。 | 檢為提升整體上傳率，請交付檢驗單時，至少提供下列資訊:『就醫日期』、『原處方醫事機構代號』、『健保卡就醫序號』、『醫令代碼』、『病人身分證號』、『病人出生日期』，以利醫事檢驗機構有充足資訊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 |
| 九 | 協助輔導會員進行電腦作業系統更新為WIN10或IE瀏覽器版本升級至11以上。 | VPN各項服務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訂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支援windows XP 作業系統，請各醫療院所提早準備更新作業系統。 |
| 十 | 惠請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勞保職業傷病案件。 | 一、「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範圍，係指勞保被保險人於「工作中」、「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且所患傷勢經醫師診斷及檢查為外來立即性傷害者，醫師應詢明「事故時間、地點及事故原因經過與工作相關性」等並登載於病歷。  二、經診斷為下列疾病者，不得申報職災案件：1.屬勞工保險職業病種類表及增列項目。2.長期勞動損傷造成之慢性疾病。3.罹患普通疾病。  三、如無法確認病患是否具勞保身分，可請病患親自撥打勞保局專線(02-4121111轉123或0800-078777)查詢。 |
| 十一 | 請轉知會員可申辦約定轉帳繳納健保費。 | 惠請轉知會員，請攜帶存摺、印鑑、身分證跟最近一期繳費收據，洽往來金融機構辦理辦理約定轉帳代扣健保費，或自行將填妥之約定書正本寄送至本署「100930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轉帳扣繳作業生效前(45~60天)仍請持繳款單繳納；因金融機構及郵局於每月15日進行扣繳(遇例假日順延)，請於帳戶保留足夠存款餘額。 |
| 十二 | 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新增「事前審查」案件類別。 | 惠請轉知會員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新增「事前審查」案件類別。 |